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0881-78-01-091828		
投资项目名称	廉江音乐小镇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廉江音乐小镇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廉江音乐小镇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工程		
标段（包）名称	廉江音乐小镇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工程--廉江音乐小镇镇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工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湛江市廉江市吉水镇经济开发区九洲江大道 828 号（湛江廉江经济开发区）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地点位于廉江音乐小镇，包括：新建驿站 2 座，文化公园 1 座，9 处村庄村道硬底化、一条骑行道路及相关的配套设施。		
招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工期（交货期）	300 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28318392.24 元（贰仟捌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玖拾贰元贰角肆分）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从开标之日起不得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未竣工验收等情况之一（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函等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截图上须体现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 本项目须制作：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 	



		<p>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p> <p>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p>业绩不做规模指标要求</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是</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网站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0800/index）</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p>
<p>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p>	<p>2024 年 4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p>		<p>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本项目只须制作、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按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759-3585867）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		
招标人	廉江市吉水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湛江市廉江市吉水镇吉庆路 49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钟杰威	联系电话	0759-689716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明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庄街道人民大道中 37 号 C 栋 05
招标代理联系人	王嘉明	联系电话	0759-3398892
招标监督机构	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9-668243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有关规定，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上述异议均须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668243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湛江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投诉处理的指导意见》）</p>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p> <p>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